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旷达

公告编号：2013-025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3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监事2人，通讯表决监事1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,000.00万元注册设立以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涉足新能源行业，根据国内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内需迫切的战略机遇期，进行新能源终端产品的运营及投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整体战略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掘新的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6月5日